Deloitte.

德勤

税务
期数 P404 – 2025 年 5 月 28 日

税务评论

稀土等战略物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近期观察和合规建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林健涛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057
电子邮件：tomlin@deloittecn.com.cn

韩妍艳
经理
电话：+86 25 5791 5240
电子邮件：irihan@deloittecn.com.cn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我国近年来加大了对稀土、超硬材料等战略物资的出口管制力度。2025 年，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了 2025 年第 10 号、第 18 号公告，先后公布了对钨、碲、铋、钼、铟，部分中重稀土等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规定[1]（以下分别简称“10 号公告”、“18 号公告”）。日渐严格的监管趋势对有关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合规管理要求，完善出口业务从企业决策、管理、系统、运营、记录等多环节在内的一揽子合规体系的建设已成为企业贸易合规的必选项。然而，近期关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违规案件仍时有报道，例如通过伪报品名逃避监管，或因合规管理缺失导致有关管制物项违规出口等。这些事件为企业的出口管制贸易合规敲响了警钟。本期评论将以 10 号公告、18 号公告等内容为基础，结合近期商务部发布的两用物项常见问题系列解答，对业内较为关注的若干两用物项出口管理议题作简要评析，并分享我们关于合规风险管理的建议。

近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若干焦点议题

受管制合金、靶材的稀土成分要求

物项描述是进行出口管制的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管理目录》”）通常会就所列名管制物项的形态、纯度、密度、组成成分等数据作出明确。但值得注意的是，18 号公告将多项中重稀土相关的合金、靶材纳入出口管制范围的同时，并未提及其稀土成分的具体要求。有鉴于此，商务部在 5 月初发布了相应的问题解答。

根据问题解答，对 18 号公告中列管的合金、靶材等物项，其管制范围既包括只含有所列元素的合金、靶材，也包括同时含有所列元素及未列元素的合金、靶材。上述问题解答还通过一些具体产品示例对这项规则的理解进行了说明。

[1]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eecb876dd3e440deaab226390c863807.html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a8652c32b90148dbb5b14cf893a26042.html

尽管上述问题解答并非正式的法律法规文件，但作为政府部门发布的政策指引，对于企业准确判断其出口物项是否属于管制范围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包括两份公告和问题解答在内的文件均未明确提及相关成分的最低含量要求，所以在具体判断时企业需格外留意。以 10 号公告新增纳入出口管制范围的铋相关物项为例，此前《管制清单》的 1C229 项已经将具有两种特性的铋[2]列入出口管制物项，10 号公告则就管制范围作了进一步拓展，将新增管制物项 6C001.a 定义为“非 1C229 项下管制的金属铋及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锭、块、珠、颗粒、粉末等形态，（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106101091、8106101092、8106101099、8106109090、8106901019、8106901029、8106901099、8106909090）”。从定义来看，其涵盖了 8106 品目下的铋及其制品相关的商品编码，但未列明最低含量要求。如果企业出口一些不属于 1C229 项的铋合金时，需要关注该物项是否属于 6C001.a 的管制范围。

“混合物”的概念

18 号公告将多项中重稀土相关混合物纳入出口管制范围。混合物是管控物项中较为容易混淆的概念，为此商务部在 5 月发布的问题解答中明确，“混合物”是指“管制物项的简单物理混合，没有固定的化学式、组成和性质，各种成分之间没有发生化学反应且保持其原来性质”。由此可见，管制物项的混合物是以何种形态存在并不受限，只要符合物项描述，均受管制。

此外，关于 10 号公告中 1C117.d 项下钨相关材料的受管制范围，商务部在 3 月份发布的问题解答中明确，仲钨酸铵、氧化钨、碳化钨与其他物项的简单混合物，未烧结金属碳化钨，均属于两用物项管制范围。

“永磁材料”等管制范围

18 号公告将钐钴永磁材料、含钕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含镝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以下统称“永磁材料”）列入出口管制物项。由于公告并未对其管制范围作出更为详尽的表述，一些含有稀土的磁铁相关产品（如部分电子元器件）是否属于出口管制对象引起了不少出口企业的关注。为此商务部在 5 月发布的问题解答中就“永磁材料”的管制范围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解释，同时也就部分其他稀土相关产品是否属于管制范围作出明确。

不属于管制范围

- ✓ 永磁材料进一步**深度加工形成的电子元器件**（如电机）或**电子产品**（如扬声器、耳机等）
- ✓ **稀土下游功能材料**：荧光粉、催化材料（如“汽车用触媒”）、晶体材料（如“硅酸镥钇光学晶体”）、陶瓷材料（如“钇锆合金”“全磁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陶瓷增白剂”“热喷涂粉末”“钇稳定氧化锆粉末”）等
- ✓ 钆布醇-水合物、钆特酸葡胺

属于管制范围

- ! 永磁材料经进一步简单加工形成的**初级加工产品**，如片、瓦、环以及相关磁组件，可能涉及磁钢、磁环、磁石等多种名称
- ! 同时含有钇、锆元素的物项，符合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1C234 等项下所管制物项指标的

[2] a．纯度大于等于 99.99%（按重量计）；b．银含量低于十万分之一（按重量计）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牟政
总监
电话：+86 10 8512 5698
电子邮件：bem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81
电子邮件：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n.com.cn

我们对中重稀土自矿石至下游材料中的相关管制范围梳理如下图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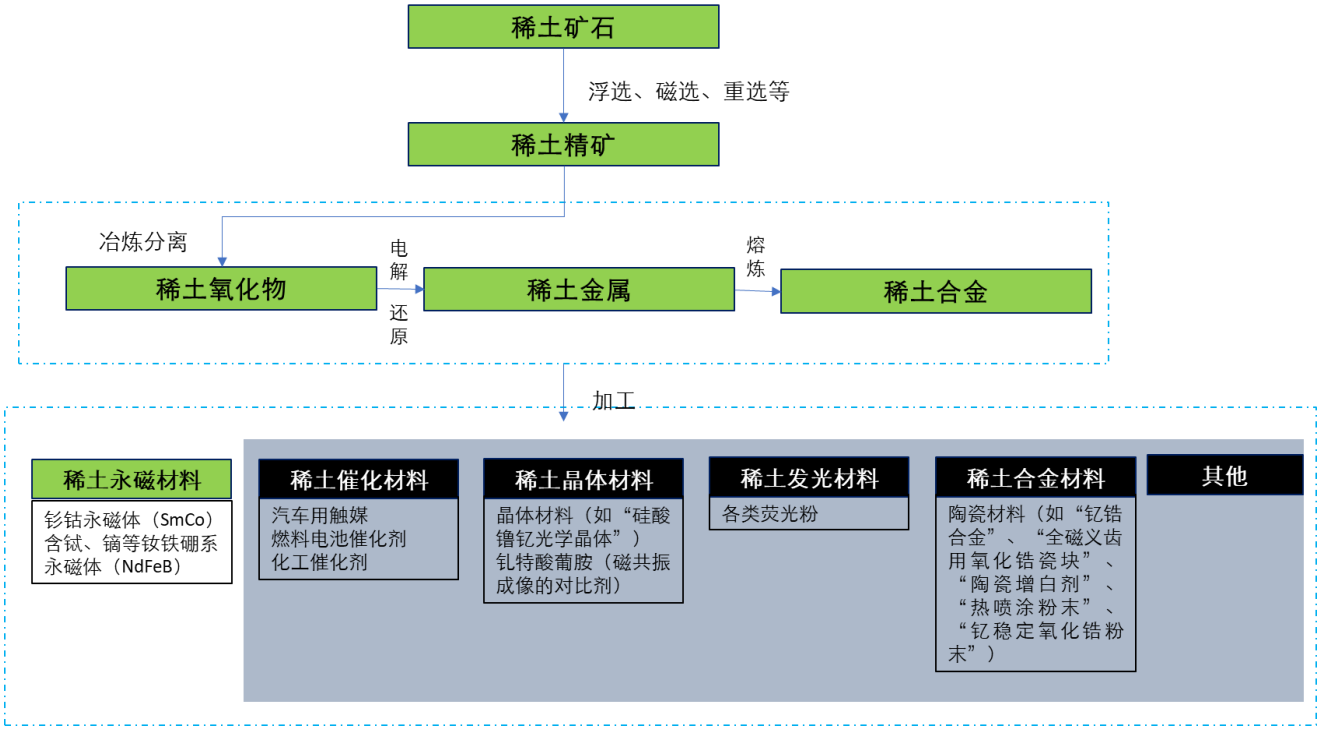

注：绿色部分为受管制物项、灰色部分为非管制物项

从问题解答来看，不属于管制范围的物项大都经过较为深度的加工，其用途更为明确，挪做他用或重新提取稀土成分的可能性较低。

18 号公告的执行效力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在该项声明中提及中国将暂停或取消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虽然针对中重稀土等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 18 号公告发布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但相关措施并非仅针对美国实施，当前公告中各项贸易管控措施仍然有效，企业仍需积极遵守各项合规要求，未来相关政策是否会被取消或暂缓执行等还有待观察。

合规管理建议

关注政策变化，及时厘清产品是否为管制物项

在稀土、超硬材料等相关物项的管制方面，企业应及时关注商务部发布的各项政策文件，结合自身的业务实质，抓紧开展技术研判，明确所涉产品是否属于管制范围，将相关规定转化为便于内部使用的管理规程，并及时跟随法规更新企业端的出口管制主数据及流程。

如企业的出口货物采购自其他国内供应商，则应将相关合规告知责任、赔偿责任进行明确约定，要求其对可能涉及管制物项的产品必须告知其详细成分信息，或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以便判别是否属于受管制物项。必要时可将对出口管制方面的合规程度作为供应商的选评标准之一。

如果企业无法准确判断产品是否属于管制范围，也可通过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出口业务咨询（在出口货物相关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结时限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

强化许可证的管控程序和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管理

对于确认属于管制物项的产品，企业应建立并完善许可证的申请、管理等内控流程，避免“漏证”、“错证”、“借证”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发生。根据《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构成走私犯罪的，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近期观察到的一些此类涉嫌走私案件中，除公司被查处以外，相关人员也会因为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准确提供目的地信息以及“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是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的必要条件。一方面，企业需要积极了解相关政策。例如，当前对于镓、锗、锑、超硬材料等管制物项，国家原则上禁止其对美国出口；对于石墨两用物项的对美国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可能涉及相关出口业务的企业只有在了解上述政策的基础上，才能有效预判申请出口许可证的可行性，为业务布局打下基础。另一方面，企业还应建立有效的供应商、客户和最终用户管理清单和审批流程，以排除被列在《管制清单》等受限制清单上的主体成为交易方或最终用户，并实时更新。

此外，随着我国出口管制体系的日益完善，预期可能有更多的战略物资物项被增列到《管制清单》，且海关等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等环节的监管和检查也将成为趋势。在此环境下，企业更应强化许可证各项管控程序，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管理严加把控，持续提升许可证管理的及时性和正确性。

完善以管制编码为核心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统一的《管制清单》为每个管制物项编配了独立的管制编码，管制编码是商务部进行物项归类和相关审批的依据，而海关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实践中很多外贸企业习惯了以海关编码为管理核心的关务管控模式，往往过于依赖海关编码进行管制判断，容易造成商品管制属性的判断错误，从而导致“漏证”等情形。商务部已明确对于两用物项货物，出口商在报关时未交验出口许可证件，“补办”许可证件的，仍然构成“未经许可出口”。因此，出口企业必须具备在报关前准确识别管制物项的能力，并在报关前完成相关许可证的申领。

相关企业应尽快完善出口管制物项管制编码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包括流程、制度及系统等），依据《管制清单》，参考《管理目录》，严格按照颁布的出口管制规则进行分类、管理，形成管制编码的主数据，并制定管制物项触发响应流程标准，结合企业自身业务、产品情况进行综合全面的管控。对于涉及管制物项较多的企业，可以结合数字化技术，运用成熟的出口管制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管控。

强化部门间配合，加强管制培训

从海关近期查发的涉及两用物项的行政处罚案例中发现，对于技术专业性较高的产品，关务从业人员由于对货物的性能、参数等属性了解程度不足，导致申报过程中存在疏漏，出现不实申报以及影响许可证管理的问题。企业应结合企业产品自身的特点，强化内部合作，打通企业采购、技术、生产、关务、法务等部门的信息孤岛，形成完整、合规的商品主数据，避免企业因非主观故意的误判导致处罚。同时，企业可以通过举办管制培训课程，提升如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链条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能力，提升内部信息传递高效性和内部控制链条的有效性。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